

雲林縣 C 級單位申請社區 C+喘息服務特約資格審查表

112 年 3 月 6 日修訂

一、單位地址及資格

申請單位地址(會址)	
服務地址 (經本府或本縣衛生局核定之服務地址)	
核定函及核定表	發文日期： 發文字號： 【請檢附核定函及核定表】

二、審查項目

【下列項目如有任一項不符合者，即不具特約雲林縣長期照顧喘息服務-巷弄長照站喘息(短照)服務之資格。】

項目	細項	審查原則	審查結果
長照人力配置	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一名，照顧比以 1：8 計。	1. 照顧服務員人數(A)： 人 2. 預計照顧人數(B)： 人 3. 檢附長照人員認證卡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活動空間	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 3 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。	1. 活動空間預計可容納____人(B)，共計____平方公尺(≥ B*3)。 2. 現場場勘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服務場地樓層及無障礙空間	☐ 設有無障礙出入口 ☐ 不得位於地下樓層 ☐ 若為 2 樓以上者，須備有電梯。	1. 檢附照片。 2. 現場場勘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廁所	☐ 廁所動線便利、安全。 ☐ 具坐式馬桶。 ☐ 具防滑措施及扶手。 ☐ 保障個人隱私。	1. 廁所應有防滑措施、扶手等裝備，並保障個人隱私。 2. 檢附照片。 3. 現場場勘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廚房設施	應設有下列其中之一： ☐ 簡易廚房 ☐ 備餐場地。	1. 檢附照片。 2. 現場場勘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	☐ 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，並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。 ☐ (依條件選填)有樓層建築物者，每層應至少配置滅火器一具以上。 ☐ 緊急照明設備。 ☐ 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	1. 具基本消防安全設備(如：滅火器、緊急照明設備、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)。 2. 滅火器有效期限：_____ 3. 檢附照片。 4. 現場場勘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
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	滅火器(應拍攝到放置處及有效期限)
緊急照明設備	火警自動警報設備/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服務場地及設施設備(至少 2 張)	

服務場地樓層配置圖

受審人員：

審查人員：

審查機關單位主管：

受審單位大小章：